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金鹰重工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昌明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